

附件9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上海唐毅律师事务所

主题：《关于进一步促进青浦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草案）》合法性审查意见

《关于进一步促进青浦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6月26日收悉审阅。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七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以及《2024年度青浦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等规定要求，上海唐毅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一、决策主体：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决策权限：根据《中共青浦区委办公室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委办[2019]40号）“（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研究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因此，《草案》符合法定职责权限。



三、决策程序：《草案》经过系统内外，开展了通过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过程，并进行了专家论证评审，针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另组织第三方单位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可以做出决策，综上流程符合规定程序。

四、决策内容：《草案》内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关于做好我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府规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

经审核，上海唐毅律师事务所认为《草案》的制定符合法定权限、内容合法、程序合法。



上海唐毅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1日